

##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稅務法規

柏威老師

一、丁一公司進、銷資料明細如下表：

進貨日期	進貨數量	單價	金額	銷貨日期	銷貨數量
01/01 期初存貨	1,000	\$50	\$50,000		
				02/05	600
03/01	1,200	\$65	\$78,000		
				04/15	700
06/03	1,000	\$80	\$80,000		
11/02	2,000	\$100	\$200,000		
				07/07	900
				12/12	1,200
合計	5,200		\$408,000		3,400

請計算：

(一) 期末存貨量為何？(3 分)

(二) 先進先出法之期末存貨成本為何？(7 分)

(三) 加權平均法之期末存貨成本為何？(7 分)

(四) 移動平均法於 03/01 之存貨之平均成本為何？(8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考點為會計之存貨不同計價方法的計算。

《命中特區》AK01 稅務法規 柏威(110 年出版) 頁數 P4-48

【擬答】

存貨的計價方法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的規範下：

(一) 期末存貨量 =  $5,200 - 3,400 = 1,800$ (二) 先進先出法之期末存貨成本 =  $1,800 \times 100 = 180,000$ (三) 加權平均法之期末存貨成本 =  $1,800 \times \frac{408,000}{5,200} = 141,231$ (四) 移動平均法於 03/01 之存貨之平均成本 =  $\frac{50,000 - 600 \times 50 + 78,000 - 98,000}{1,000 - 600 + 1,200} = 61.25$

二、所得稅法所指之納稅義務人為何？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是否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何依規模結算申報所得稅？獨資、合夥組織已依法規定辦理結算，而對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稽徵機關如何核定獨資、合夥組織短漏之稅額？如何處罰？（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考點為獨資合夥的所得稅，是納入綜合所得稅繳納而不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也要注意罰則的部分。

《命中特區》AK01 稅務法規 柏威(110 年出版) 頁數 P4-4~4-5、P8-33~8-36

- (一)所得稅法第 7 條第四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一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不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依照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三項規定，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三)依照所得稅 110 條規定：
1. 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稅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2. 若未依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有前述情形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3.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所得額依適用稅率計算金額，依前述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4. 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 1.(2 倍)及 2.(3 倍)之規定倍數處罰。

三、依據稅捐稽徵法，溢繳稅款者之退稅請求權規定為何？(20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該條文施行前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應如何處理？(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考點為今年之重點稅捐稽徵法修法，需要背誦出完整法條才可得分。

《命中特區》AK01 稅務法規 柏威(110 年出版) 頁數 P15-44~15-55+修法補充講義

【擬答】

依照稅捐稽徵法 28 條規定：

- (一)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 (三)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四)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五)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 (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七)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揣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四、上升公司屬於應稅加值型營業人，按月報繳營業稅。假設今年 3 月銷貨之銷項稅額為 420,000 元，銷貨退回折讓之銷項稅額 20,000 元，同月經海關出口之外銷收入淨額 2,000,000 元。國內進貨可扣抵進項稅額 220,000 元，國內進貨退出及折讓之進項稅額 30,000 元，進口貨物海關代徵可扣抵進項稅額 140,000 元。當月購置固定資產可扣抵進項稅額 50,000 元。上月之留抵稅額 40,000 元。

請列出計算過程（未列出計算過程不予計分），分別計算：

(一)銷項稅額。(4 分)

(二)進項稅額。(4 分)

(三)本期溢付稅額。(6 分)

(四)可退稅額上限。(6 分)

(五)累積留抵稅額。(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考點為營業稅之基本考題，一步一步計算，小心避免錯即可拿分，此題並無刁難。

《命中特區》AK01 稅務法規 柏威(110 年出版) 頁數 P9-7~10、P9-30~9-32

【擬答】

(一)銷項稅額=420,000-20,000=400,000

(二)進項稅額=220,000-30,000+140,000=380,000

(三)本期應付稅額=400,000-380,000-40,000=(20,000)→本期溢付稅額=20,000

(四)可退稅額上限=2,000,000×5%+50,000=150,000

(五)本期可退稅=20,000，累積留抵稅額=0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